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7.771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7716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7.7716		7.7716	
	（一）农 用 地	7.7487		7.7487	
	其中	耕 地	6.9783		6.9783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0.1054		0.1054
		林 地	0.2022		0.2022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4628		0.4628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0.0229		0.0229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1	7.0651	住宅用地	
	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	0.7065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和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7.7716 公顷、农用地转用 7.7487 公顷、耕地 7.2283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增城区购买的 2019 年度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7.7716 公顷，建新方案已获得批复（粤自然资（穗）函〔2021〕47 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287.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荔城街				
	村	廖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廖村村第一、第三、第四、第七、第九、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5.9308	165.0000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1.0475	165.0000	82.5000	82.5000
		旱 地				
	林地		0.2022	165.0000	82.5000	82.5000
	园地		0.1054	165.0000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4628	165.0000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229	165.0000	82.5000	82.500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54.63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9.8332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946.786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0.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0.7065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荔城街				
	村	廖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廖村村第一、第三、第四、第七、第九、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5.4222	165.0000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0.9040	165.0000	82.5000	82.5000
		旱 地				
	林地		0.2022	165.0000	82.5000	82.5000
	园地		0.1054	165.0000	82.5000	82.500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4084	165.0000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229	165.0000	82.5000	82.500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13.307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0.7577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769.807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0.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共0.7065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增城区政府已组织制订留用地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荔城街				
	村	廖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廖村村第一、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5086	165.0000	82.5000	82.5000
		水浇地	0.1435	165.0000	82.5000	82.5000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544	165.0000	82.5000	82.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41.330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0755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76.97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0.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地块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不需安排留用地。		
备注				

填表人：